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粤73知民初1982号

原告：深圳市天皓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向西新围120号101。

法定代表人：李永静。

委托诉讼代理人：左殿勇，广东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东莞市泽源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锦厦河东二路2号。

法定代表人：江军发。

被告：东莞市新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河东二路2号。

法定代表人：吕昌贤。

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波，上海波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专利代理师。

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蔡光仟，上海波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专利代理师。

原告深圳市天皓设备有限公司（下称“天皓公司”）与被告东莞市泽源机械有限公司（下称“泽源公司”）、东莞市新泽源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新泽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10月27日立案。天皓公司向本院诉请泽源公司、新泽源公司：1. 判令两被告停止制造、销售侵权产品，销毁库存成品、半成品以及制造侵权产品的模具，其中明确本案主张保护涉案专利权权利要求范围1和6（引用权利要求1）；2. 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开支500万元；3. 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本院查明，司圣科是专利号为ZL201821308024.3、名称为“弧面吸盘及极片贴胶装置”的专利权人，专利申请日为2018年8月14日，授权公告日为2019年1月29日。2020年10月10日，司圣科与天皓公司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将涉案专利通过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给天皓公司使用，专利许可期限自授权公告日至专利权终止日止。合同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第三方侵犯本合同所涉及专利权及相关利益，天皓公司有权以自身名义采取必要法律措施予以制止。因此，天皓公司有权提起本案诉讼。

针对惠州市鑫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3年7月4日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562369号），宣告涉案专利权部分无效，其中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3及引用权利要求1-3的权利要求6-8无效。

本院认为，本案系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专利权合法有效是法律提供专利保护的前提和基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第

一款规定：“权利人在专利侵权纠纷中主张的权利要求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的，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基于该无效权利要求的起诉。”在本院诉讼过程中，涉案专利权中天皓公司主张保护的权利要求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天皓公司基于该无效权利提出的起诉缺乏基础，应予驳回。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深圳市天皓设备有限公司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46800元，退回深圳市天皓设备有限公司。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龚麒天
审 判 员 官 健
审 判 员 罗 曼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黄榆岚
法 官 助 理 余 梦
书 记 员 范晖华